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調整	1-1 公開播送的定義	無
	1-2 公開傳輸限互動式傳輸，公開播送則包括同步傳輸	無
2、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及相關配套措施	2-1 是否增訂再公開傳達權？	無須增訂此一權利。(MUST、RIT 重申)
	2-2 再公開傳達權免除刑責	無
	2-3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68 條)	(1) 「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定義模糊，應依我國產業及民情予以明確定義。(MUST、瑞影公司重申) (2) 建議刪除，舉例來說，大賣場如同時以多台在現場販售之家用設備接收廣播節目後在賣場播放，是否成立本條合理使用？如能成立，對權利人影響甚大。(MUST) (3) 反對本條對「再公開傳達」之利用型態賦予合理使用。(RIT)
		1. 草案第 68 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主管機關以往係以「單純開機」解釋，並界定為屬於不涉及著作利用之行為態樣。惟經參照國際公約及美國、日本及德國規定，此種行為應屬著作權之權利範圍，至於第 68 條所定情形，各國均給予權利限制或免責。因而本次修法將此種利用型態納入新增訂之「再公開傳達權」，並於第 68 條訂定在符合特定要件下之合理使用規定，亦即對於以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賦予合理使用之空間，惟本條合理使用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併予敘明。 2. 至於通常家用接收設備，由於經參考美國、日本等國立法例均未加以定義，而係依社會通念，由司法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判斷，因而目前並未進一步定義。惟就各界之疑慮，將納入修法通盤考量予以審酌。
3、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3-1 職務著作（13 條）	無	
	3-2 職務著作要件	無	
	3-3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14 條）	無	
	3-4 視聽(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歸屬（15 條）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3-5 其他	無
4、著作人格權規定之調整	4-1 碩博士論文是否強制公開發表？（17 條）	無
	4-2 禁止不當變更權是否採危險犯概念？（19 條）	無
	4-3 錄音著作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24 條）	無
	4-4 著作人格權(於著作人死後)之保護	無
	4-5 政府標案制式契約之彈性化	政府委外契約通常會要求承包商就該委託案所完成之著作，其相關著作權需歸屬委託機關。惟如系爭著作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時，因承包商就此無法授權政府機關為後續之利用，而造成困擾。希望本次修法就此能有所考量因應。(公共電視)
	4-6 公務員人格權	無
		針對政府委託承包商完成之著作，承包商無法就其內含他人著作授權政府為後續之利用等問題，本局將再與各機關進行意見交流，審酌是否有彈性調整相關著作權約定之空間，以符合實務需求。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5、表演人及錄音著作著作人之權利調整	錄音著作之權利調整（35、37 條） 無		
6、教育目的合理使用之調整	6-1「非營利教育機構」（55、56、66 條）	「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應予釐清，理由如下： (1) 本條合理使用之適用主體如經擴張至公立圖書館、社教館、文化中心等，使該等機構均得藉授課目的名義播放影片，因其可容納人數甚至比電影院還大，且不限於學生，一般民眾也可以觀賞，對象過廣、規模太大，將對我國影音產業造成衝擊。(影聯公司、台北市影音公會) (2) 許多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如資策會、生產力中心等均有開設教育課程，是否仍屬非營利教育機構？「未收取費用」是否為評價非營利機構之標準？此種標準恐將引發爭議。(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6-2 遠距教學合理使用(55、56 條)	(1) 同步教學經第三人錄製後進行非同步傳輸，是否無法適用 55 條之合理使用規定？(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教師之同步教學如經第三人錄製後為非同步傳輸者，係第三人之利用行為，與同步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教學之主體（教師）能否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無涉。亦即，凡是符合適用本條合理使用之要件者，不致因他人之後續利用行為而無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空間，仍須依個案情形加以判斷。
	(2) 非同步遠距教學對出版商影響甚大： 非同步遠距教學，尤其是教育部推廣之開放式課程，會要求老師製作教材，在老師沒有資源或時間製作時，就會要求教科書出版商提供教材 PPT。修正草案對於遠距教學雖限於正式註冊課程之人，惟開放式課程可能有 10 萬以上民眾登記註冊，影響程度會非常大，出版商該如何因應？老師也會向本公司要求提供考題，也會發生相同的問題。（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3) 網路上之一般登錄報名是否即屬本條所稱「註冊」？（城邦文化） (4) 第 55 條所稱「利用人應採取『合理措施』」，所指為何？對於未採取合理措施之利用人，亦應制定罰責。(MUST)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6-3「授課範圍內之合理使用」(55條)	(1)「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建議修正為「為教育目的需要之授課或活動範圍內」，以符合我國中小學多採活動化課程之情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 現行著作權法第 46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本即限於現場教學所必要者，始有適用；至於是否將「活動範圍」納入？將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2. 所建議之「需要」一詞，似屬主觀要件，亦即僅需主觀上有所「需要」即可主張本條合理使用，惟其是否妥適？將再予考量。
	(2)「授課範圍」是否僅限課堂形式？各校之藝術展、畢業展演是否屬之？(城邦文化、MUST)	
	(3) 許多課程上課時主張其「因授課之必要」需使用盜版軟體，如電腦繪圖課使用電腦繪圖軟體的情形，是否因此就可以重製或公開傳輸軟體而不必取得授權？雖本條第 3 項設有但書規定可資限制，惟實務上每每因權利人難以證明其所受損害，而無法達到保護權利人之效果。(BSA)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4) 第 1 項新增「改作」之利用型態，是否會對著作人格權造成影響？(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現行著作權法第 64 條已就依第 46 條「合理使用」賦予得改作之空間，亦即「改作」並非本次修法新增之利用型態。至所詢是否對人格權造成影響？現行法第 66 條(草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案第 79 條) 已明文規定合理使用對著作人之人格權不生影響。
	(5) 修法說明提及現場課堂教學利用著作具有「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微小」之特性，其立論基礎為何？(城邦文化)	修法說明中有關「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微小」之文字，主要係基於教育活動之公益性高，而現場課堂教學活動更為我國教育機構傳遞知識之重要管道，因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因而就此等活動而利用他人著作，賦予合理使用之空間。至於本案整體規定各界關心是否有不周延之處，會通盤再檢討。
6-5「編制教科書之合理使用」(56 條)	(1) 「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建議修正為「為教育目的之需要」，因「必要」概念模糊，發生爭議時難以舉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	所建議「需要」一詞，似屬主觀要件，亦即僅需主觀上有所「需要」即可主張本條適用，是否過於寬鬆？將再考量。
	(2) 第 2 項「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應予限縮規範，因許多教科書業者逕行將影片重製於光碟作為教學輔助用品，對權利人造成相當之衝擊。(公共電視)	本條所稱「教學用之輔助用品」，解釋上本即限於供教學之人使用，非提供予一般學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生利用，影響較小，且又限於教學具有輔助作用之用品，始有適用，現行規定應無限縮規範之必要。至於實務上究否構成「教學用之輔助用品」，須依個案事實認定。
		(3) 第 3 項「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及支付使用報酬」，實務上都是著作財產權人發現其著作被利用後，並要求利用人支付時始行支付使用報酬，建議應就通知及支付使用報酬之時間點予以明文。(公共電視、城邦文化)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4) 現行使用報酬率甚低，不符實際成本，建議應綜合出版業意見，重行擬定報酬。(城邦文化)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6-6「辦理考試之合理使用」(66 條)	(1) 因實務上教師多以評量方式進行測驗，建議將「考試」修正為「考試或評量」。(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7、圖書館合理使用	7-1 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供個人研究要求之重製究屬個人重製抑或圖書館重製？（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本條之適用主體為圖書館等文教機構，為促進文化發展等文教機構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所為重製，得有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至個人於圖書館自行重製者，則應探討是否符合修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正草案第61條供個人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
7-2 保存資料之必要(57條第1項第2款)	圖書館主張其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而將館藏著作數位化，嗣後權利人發行該著作之數位版本時，圖書館已數位化之著作該如何處理？（公共電視）	圖書館依本條項規定進行館藏數位化所得之重製物即屬合法重製物，即令嗣後權利人發行該著作之數位版本，亦對圖書館合法作成之數位合法重製物不生影響。
7-3 絕版或難以購得著作之館際合作(57條第1項第3款)	舊版是否就是絕版？著作發行第二版時，第一版是否就成為絕版？又圖書館依本款重製，是否會形成全國圖書館都擁有該著作之情形？（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	1. 本條款所稱「絕版」係指不再出版發行而言。一般著作發行第二版，多僅係對第一版內容之增修調整，尚不致使第一版成為絕版著作。 2. 本條款僅限於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始有適用，主要係鑑於圖書館等文教機構有文物保存及資訊提供等公益性質，因而在不致損害該等著作潛在市場之前提下（因該等著作已無法透過商業管道購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得)，允許以館際合作取得該等絕版或難以購得著作之空間。
	7-4 國家圖書館保存文化目的	無
8、其他合理使用議題	8-1 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60 條)	無
	8-2 私人重製合理使用(61 條)	無
	8-3 偶然入鏡(63 條)	(1)建議刪除： A. 附帶利用定義模糊。舉例來說，電影中在咖啡廳播放的背景音樂，都是特別設計配合劇情而播放，並非所謂的附帶利用，應向權利人支付報酬。(MUST) B. 拍攝電影時如將外國流行歌曲一併錄製，難道不會有侵權問題？(深白色工作室) C. 目前大部分的電視節目或電影所附隨的音樂都是配合劇本而錄製，鮮有偶然利用情形，因此，拍攝電影而利用他人著作時，均應取得授權，否則不得利用。此外，類似之方法所指為何？亦有未明。(大信唱片) 本條所稱「附帶利用」，如第2項所明文，係指其利用並非創作之主要標的，且難以與其創作分離者，亦即並非有特定目的所為之著作利用。因此，如特別配合電影劇情而設計之背景音樂、或拍攝電影時特意錄製之外國流行音樂等，均無法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惟就各界所表達之疑慮，是否在要件及文義上作更為明確之調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整？抑或不增訂本條規定，留由司法機關依合理使用概括規定予以審酌？將納入修法整體考量。
8-4 詼諧仿作(64 條)	(1) 建議刪除： 應尊重著作權人之意願，如著作權人願意開放利用，目前已有創用 CC 授權機制，並無制定本條之必要。此外，如改作原著作嘲諷時事或特定人物，因而導致原創者之損害時，又應如何處理？(深白色工作室)	本條有關詼諧仿作之合理使用，就各界所表達之疑慮，是否在要件及文義上作更明確之調整？抑或不增訂本條規定，留由司法機關依合理使用概括規定予以審酌？將納入修法整體考量。
8-5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67 條)	(1) 「非以營利為目的」： A. 定義不明，應予界定，俾利權利人與利用人遵循。(MUST、RIT) B. 有許多在公園利用音樂之活動事實上有間接收費情形，得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並不合理，且對權利人造成相當之衝擊。(大信唱片、影聯公司、MUST、RIT) C. 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如街舞大賽、花火祭、音樂祭）如經委外辦理者，是否仍得以主張合理使用？(MUST) D. 部分網站雖未對會員收取費用，卻透過販賣會員個資或廣告收入營利；又如學校舉辦活動雖未對觀眾、聽眾收取費用，但卻透過廠商贊助取得經費，此等情形是否均屬「非營利」？	並非政府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所有活動均得以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仍需符合本條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始得主張。本次在「活動」之要件上，參酌各國立法（美、日、德、韓等國）與專家學者意見加以調整，亦即針對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既然是從事公益活動就應該付出成本，而非舉非營利之大旗傷害權利人的權利。(深白色工作室) (2)建議維持「活動中」之要件，並將文字修正為「非經常性活動」，以杜爭議。理由： A. 應維持「非經常性活動」要件，因以往智慧局即採此見解，若無窒礙難行之處應予維持。(大信唱片) B. 修正草案刪除「活動中」文字，造成以往未符合合理使用之經常性活動也構成合理使用，對權利人權益影響甚大；且修正理由所舉美日立法例除樣本數不足外，且國情不同，是否如修法說明對於權利人之權利影響微小亦無實證，事實上以伴唱機為例，據本會估算存在於非營利場所之數量約 5-6 萬臺，若以智慧局核定之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計算，總計約新臺幣 3 億元，影響相當大，與修正說明影響微小並不相符。(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C. 政府機關或一般公司行號於休息時間播放音樂，如毋須取得授權，並不合理。(RIT) (2)但書規定： A. 「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未滿 3 年者，不適用之」建議修正為「視聽著作，不適用之」，否則視聽著作一經發行 3 年就會成為公共著作。(影聯公司) B. 視聽著作僅保護 3 年不符國際範例，同時本條修正後又無須再審酌概括合理使用 4 項要件，將導致合理使用無限上綱。	在公園、校園利用音樂，且符合本條所定要件之非營利利用行為，考量予以放寬。惟各界表達許多意見，針對本條修正草案規定是否妥適？是否有調整必要？將就各界意見通盤考量。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由於影視具有一次性消費之特性，建議參考我國國情，針對影視產業制定更明確、細緻之合理使用規範。(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C. 建議錄音著作應與視聽著作等同，於但書中一併排除本條之適用，否則將對影音工作者權益造成巨大影響。(RIT)	
	(3) 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差別在於有無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惟若屬公開上映者，不會產生是否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之問題，因而建議原訂於第 1 項之得公開上映的情形及但書規定，應移列第 2 項。(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8-6 時事轉載合理使用(75 條)	無	
8-7 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與著作財產權限制脫鉤(78 條)	(1) 現行各條合理使用規定中之「合理範圍」要件不宜刪除，否則恐將壓縮法院判斷是否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高一科大程法彰教授、影聯公司、大信唱片、MUST、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2)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應限於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始有合理使用之空間。(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8-8 廣播電視暫時性錄製之合理使用(56 條)	無	
9、強制授權之調整	9-1 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80 條)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9-2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81 條)	無
10、著作權登記 (84、134 條)	10-1 贊成全面著作權登記	無
	10-2 贊成部分著作權登記	無
	10-3 反對著作權登記	(1) 反對著作權登記，因未作實質審查，實益不大。(MUST) (2) 反對著作權登記，建議修法賦予智慧局強制要求欲對公眾收費之團體於指定的公開平台揭露資訊之權力，即可減少訴訟。若要恢復登記需智慧局進行實質審查，以避免著作權歸屬的混亂。(瑞影公司重申)
11、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其後續散布除罪化	11-1 是否禁止真品平行輸入 (99 條第 3 款)	無
	11-2 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122 條)	無
12、網路侵權及 ISP 責任	12-1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無
	12-2ISP 避風港制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度(109 至 117 條)	
13、著作權 刑事責 任	13-1 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	無
	13-2 刪除光碟公訴罪(118、119 及 130 條)	無
	13-3 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118、119 條)	無
	13-4 侵害散布權 (119 條)	無
14、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14-1 贊成延長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5-其他議題	15-1 公眾定義	無
	15-2 著作類別(9條)	無
	15-3 暫時性重製(25條)	無
	15-4 著作財產權共有(49條)	無
	15-5 科技保護措施(88條)	無
	15-6 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0、95條)	無
	15-7 視聽(錄音)著作中音樂著作之保護	無
	15-8 增訂廣播機構保護制度	無
	15-9 創用 CC 入法	無
	15-10 因應新型侵權形態	無
	15-11 別名著作(內容未修正，草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次公聽會(2014.6.23)會議紀錄

記錄：張俊宏、盧思薇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案第 16 條)	
	15-12 文創產業著作官方認證	無
	15-13 網路侵權	無